

檔 號：PER 01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34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014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影本（0014965A00_ATTCH1.doc、0014965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40023747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4/02/05
10:57:55

第二層決行

- 一、依臺教人(四)字第1040014965號辦理。
- 二、旨揭為「104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擬上傳公告系統，轉知同仁。
- 三、文陳閱後，錄案存查。

人事室 李素慧 組長

人事室 李秀容 秘書

代為
決行

104年2月5日 登收文總字第1040001499號



5867-793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嘉伶
電話：(02)23979298#631
E-Mail：chiali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237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抽換本文)(104E000183_1_291427486911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復查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核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補助類別為第一類人員者【即中央三級機關(構)職務列至簡任第12職等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及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每年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以新臺幣14,000元為限。
- 二、經彙整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學評鑑優等(醫學中心)」等級且有意願辦理104年度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之受檢醫院檢查項目、收費標準等資料，提供渠等人員參考；至未列在旨揭一覽表中，但有意願辦理檢查之合格醫療機構，可由各機關自行接洽，並由渠等人員自行選擇。
- 三、檢查安排：



(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受檢之安排，均由各機關逕洽各受理檢查醫院辦理。受檢人員之配偶亦得自費隨同受檢，並按各受理檢查醫院之健康檢查收費標準辦理。

(二)各機關於文到一個月內調查彙整擬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及擬前往檢查醫院，分別逕送各該受理檢查醫院，再由各該檢查醫院與各機關聯繫排定檢查日期。各受檢人員經選定檢查日期後，如有更改受檢日期，應確實於事前與受理檢查醫院聯繫，俾便醫院之作業。

(三)為避免檢查對象因工作繁忙疏於受檢，各機關人事單位應分別於104年4月底及9月底前以書面通知方式，提醒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自行擇期前往受檢。

四、旨揭一覽表及各機關參加健康檢查調查表等資料，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dgpa.gov.tw>)-給與福利處-獎金費用公告區。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亞東紀念醫院、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104/01/29
14:46:20